

# 科学认识把握“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

高长见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一重要论述，深化了我们党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关键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和制约公权力

“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深刻揭示了“治权”与“党的自我革命”之间的内在联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在于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破解腐败这一最大威胁，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关键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和制约公权力。这深刻表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点和关键环节是“治权”。

**对党的自我革命内在规律的深刻把握。**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权力一旦脱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滥用、贪污腐败现象在所难免。有效应对“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一项重要任务在于科学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也就是必须解决好如何科学有效“治权”的问题，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深刻体现了我们党对推进自我革命规律的深刻洞察。破解大党独有难题，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必须将治权贯穿于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全过程。腐败问题的发生，大多与权力配置不科学、使用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密切相关，这就需要坚决纠正权力滥用、以权谋私的滥权行为，破除各种形式的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经验的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深化党的自我革命，将管权治权作为关键环节，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强顶层设计，构建起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体系，指引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为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成功经验，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管好权治权是重点。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针对权力运行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制定、修订了大量国家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构建了从授权明责、行权监督到追责问责的全链条“治权”体系。我们党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权力监督格局。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成功实践充分表明，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体现我们党对权力的基本立场，不断推进科学有效“治权”是管党治党的制胜法宝。

**加强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权力不论大小，只要不受制约和监督，都可能被滥用。”“治权”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环节，也是加强对权力制约监督的必然要求。腐败的发生，与权力出轨、越轨密切相关，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反腐倡廉的法规制度建设，关键就是制约和监督权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其中就包括“权力规范运行要进一步到位”。只有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避免“牛栏关猫”“纸笼禁虎”等现象，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权力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土壤和条件，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提供坚强保障。

## 深刻把握“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的着力点

“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体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关系，为科学有效治权提供了重要遵循。

**科学授权。**授权是治权的前提，它不是简单的权力分配，而是一项遵循法治规律、治理逻辑与权责一致原则的系统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不是可以为所欲为、随心所欲的。”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科学授权。着力建立健全国家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不断加强党对权力的依法设定、合理配置、程序不断和动态调整，不断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确保自由裁量权在合理区间行使，防止权力出轨，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备的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等制度体系。在实践中，重点围绕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强化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同时，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过程中，更加注重防范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更加有效地促进了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

**正确用权。**用权是治权的中心环节。新时代以来，我们党一方面大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通过筑牢思想防线严守党纪红线。另一方面，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努力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在阳光下运行。在权力运行过程中，我们党更加重视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过程中，以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为重点，紧盯重大决策、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人事安排等权力事项，不断建立完善清晰、可追溯的用权流程，进一步明确各环节的权限边界、时限要求和责任主体，有效促进了用权的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在现代社会信用，程序是对权力的有效约束，也是规范权力运行的基本保障。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我们党不断完善从决策到执行各

环节的程序规范，不断强化在重大事项审批、资源配置等高风险领域的程序性制约，构建起更加有效的用权制衡机制。通过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的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机制，以及完善用权关键节点的强制性控制程序和程序阻断机制，有效发挥了用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作用。

**有效制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制权是治权的重要环节和重要保障。进入新时代，我们党通过把制约监督体系建设贯穿权力设定、授予、运行、评估、问责等全过程，为有效治权提供了更加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制权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显著提高了党务、政务和各项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同时，党和国家更加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用权公开，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高群众监督的有效性，从源头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 切实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实现有效治权

治权的关键在于“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制度笼子”的载体是健全的国家法律规范体系和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只有把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贯通起来，抓住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这一全面从严治党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才能切实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实现有效治权。

**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关键在于持续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人民是重要的监督力量，应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前哨”作用。深刻把握权力运行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权力异化、滥用等问题，有效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的经济社会风险。更加重视制约在治权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进一步明确权力边界和运行流程。按照不同性质的权力由不同部门行使的原则，对掌管人财物的关键性权力进行更科学的程序分解，压缩和规范自由裁量空间。

**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之中，不断通过制度创新完善党内法规体系，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依托，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为深化党的自我革

命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加强制度建设，关键在于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的系统集成，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为此，应进一步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切实做到权力延伸到哪里、制度约束就跟进到哪里。在制度建设中，既注重权力配置运行的实体性规范建设，也重视治权的程序性规范完善；既重视建立权力行使的负面清单制度，也要强化正向激励制度建设。进一步推动制度规范简洁明了、清晰具体、程序简便易行，确保制度体系严密而不繁琐、有效而不僵化。在制度建设中，全面规范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促进显性权力规范化、隐性权力公开化。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紧紧围绕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和风险领域，紧盯国有企业、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破除影响权力规范运行的各种障碍和利益固化的藩篱。

**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既要建立完善制度体系，也要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制度刚性、防止制度空转，破除制度运行中的各种“潜规则”。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治权”必须确保各项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因此，要完善权力运行的执行细则、考核标准和责任追究条款，形成“制度一执行一监督一问责”的完整闭环。特别是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将“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强化对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党的纪律为正确行使权力、防止以权谋私划出了底线、红线，是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安全防护栏。必须持续加强针对党员干部的普法教育、党纪教育，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的高度自觉，筑牢正确行使权力的思想防线。

**更加重视发挥大数据技术的作用。**大数据是有效治权的重要技术支撑。通过监督数字化与行权数字化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轨迹的动态监测、关联比对和趋势研判，有利于精准识别各类异常操作、流程偏离和风险隐患。运用大数据技术，可以把“人盯人”转变为“数据盯人”，有利于实现对权力的监督关口前移，对各类问题早发现早预警。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监督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有利于及时发现制度漏洞和执行短板，推动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为了进一步扎牢制度笼子，有必要推动各类权力事项的数字改造，在决策、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等环节嵌入数据校验和规则控制，以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偏差，自动阻断违规操作。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

# 修好政德才能出好政绩

李俊

领导干部从政靠什么？古语“政者，正也”，即治理政事必须以道德、德行作为准则和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新征程上，面对风高浪急的考验与艰巨繁重的任务，领导干部唯有修好政德这门必修课，方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引领党风政风，涵养社风民风。

政德之基，在于大德。可以说，大德是政德的脊梁，是领导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大德关乎理想信念，关乎党性修养，是领导干部在复杂环境中保持政治定力、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领导干部明大德是具体的、实际的，而不是挂在嘴边、写在纸上的，只有实实在在、真真正正明大德，面对风浪考验才能稳如磐石，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面临急难险重任务冲在前、挑重担，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对人民赤诚。

如果说大德是政德的脊梁，那么公德则是政德的躯干四肢，支撑起领导干部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民惟邦本，本固邦宁。领导干部只有守好公德，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才能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的关系，时刻铭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必须用来造福人民，自觉做到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领导干部的公德，既体现于惠民实事中的力度和温度，也表现为面对群众急难愁盼的揪心和用心。只有守好公德，才能自觉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政德才能在为民服务的实践中熠熠生辉，政绩才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领导干部讲政德，严私德是最后一道防线，只有守牢这道防线，才能筑牢明大德、守公德的基础。如果失守了这道防线，讲政德就无从谈起。对于领导干部而言，私德不“私”，因为关乎“公”的形象与威信，是赢得群众信任与拥护的重要基石。“堤溃蚁孔，气泄针芒”，私德的失守，往往从不经意的细枝末节开始，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人之常情”“下不为例”，往往就可能暗藏丢私德、损公德、失大德的“病毒”“细菌”。让这些“病毒”“细菌”无机可乘，必须时刻紧绷廉洁之弦，严格约束自身操守和行为，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欲。只有这样，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和陷阱，才能保持清醒头脑和坚定立场，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规规矩矩从政。

政德不修，百病丛生；政德纯正，百业兴旺。领导干部的政德修养并非一朝一夕之功，也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或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讲政德，需要领导干部将崇德修身作为终身必修课，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做到以德立范、以德服人、以德率行，成为党和人民事业可靠的中坚力量。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加强内容体系建设 创新形式载体手段

## 持续深入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苗红妮

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是新时代国家安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社会根基的基础性工程。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并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对强化国家安全教育作出重要部署。这对汇聚起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凸显持续深入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夯实支撑体系基础，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内容体系建设。**科学设置教育教学的整体架构和主要内容，是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是大中小学系统、规范、科学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纲领性、指导性文件，要深入落实，编制系统完备、特色鲜明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纲要，明确不同方向、不同群体的教育内容要求；构建科学的理论阐释体系，研发系统化教材体系，加强学科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课程资源，布局建设一批符合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的综合性教育实践基地。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教育对象的特点和需求，构建分层分类的内容体系；面向在校学生，注重基础性、系统性、价值观培育，形成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学科知识体系；面向党政干部，突出政治性、实践性与战略思维，深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论武装与责任落实；面向企业员工，聚焦行业性、操作性与风险防范，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安全、供应链安全等实务内容；面向基层群众，强调普及性、实用性、行为引导，将国家安全知识融入社区治理、乡村建设与日常生活；面向专业队伍，体现专业性、实战性与使命意识，深化安全技术、战略预警、保密纪律等专业教育。通过多元群体内容体系的协同建设，实现国家安全教育从学校教育向社会教育的全域覆盖。

**创新形式载体手段，增强国家安全教育**

**吸引力、感染力。**国家安全教育的效果，既受教育内容影响，也受形式载体制约。生动鲜活、易于接受的形式，丰富多样的载体，能使国家安全教育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要与时俱进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形式载体创新，多采用沉浸式、融入式、云端式和实践式方式，多打造功能型、激励型、互动型、竞赛型平台载体。对接群众思想情感的共鸣点，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载体宣传科学理论、阐释方针政策、传播主流价值、弘扬时代新风。新媒体新技术打破了传统媒体的时空限制，能够将国家安全教育内容快速传播到各个角落。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教育平台和品牌栏目，创作生产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传播力的教育产品及文艺作品，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感染力。同时，持续扩大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品牌影响力，将其打造为集宣传、互动、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载体，结合年度主题策划沉浸式展览、线上知识竞赛、互动体验活动等，以品牌效应带动常态化教育形式创新，使国家安全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入脑入心。

（作者单位：国际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法治治理效能

汪洋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动生态环境法典从文本走向实践，关键在于把其中对政府、企业、公民等各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落到实处，促进各方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相互协同、产生合力，以法定权责落实落地带动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推动政府依法履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是政府依法履职的内在要求。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清晰划定了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的法治轨道。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让有为政府切实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重点要加机制创新与技术赋能，依法解决好职责交叉、区域分割等问题。生态环境法典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规定，提出“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促进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的应用”，为科学决策与精准执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同时健全并理顺管理体制，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制定和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条款，有效强化了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为推动政府依法履职指明了工作方向。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活动是产生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源头之一，推动生产经营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关键一环。生态环境法典系统规定了生产经营者在生态环境治理各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强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为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

成本高的问题，生态环境法典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既构建更加统一完备、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体系，规定按日计罚制度，又避免以罚代管，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同时，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国家采取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财政、税收、价格、采购、金融、产业等政策和措施”，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绿色转型。这体现了生态环境法典把刚性约束与柔性激励结合起来，通过制度设计引导企业从被动守法走向主动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的立法智慧。

**激活公众参与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为建设生态文明汇聚磅礴力量。生态环境法典专章规定“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并就参与的事项作出详细规范，明确编制生态环境领域的规划、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应当依法采取举行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依法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特别是允许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针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有利于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从源头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保证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参与行动中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